重庆市万州区茨竹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茨竹乡2023年烟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 知

茨竹府发〔2022〕102号

各村（居）委会，各相关办、所、中心，茨竹烟叶生产技术服务点：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我乡烤烟产业，充分利用我乡地理条件优势，促进群众稳定增收，根据区烤烟产业发展目标，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茨竹乡2023年烟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万州区茨竹乡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茨竹乡2023年烟叶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茨竹乡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我乡烟叶产业，努力实现“烟业富民、产业兴乡”的发展目标，根据《万州区烟叶生产扶持办法》（万州烟办发〔2022〕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大力实施“规模开发”和“科技兴烟”发展战略，贯彻“市场引导，计划种植，主攻质量，调整布局”的烟业生产指导方针，推动种植规模化、技术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烟农职业化的现代化烟叶产业发展，持续以区域种植为基础，提高质量为核心，增加效益为目的，扩大规模、加大投入，不断提升烟叶生产整体水平，着力提高烟叶质量，积极推广烟菜轮作，努力提升综合效益，促进我乡烟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领导

成立以乡长牟联云为组长，分管农业副乡长熊卫兵为副组长，各联村领导和村（社区）支部书记为成员的烟叶产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乡的烤烟产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经发办，负责烟叶生产日常工作。

三、目标任务

根据各村（居）适宜种植烟叶的土地存量和区烤烟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确定我乡2023年烟叶种植规模面积目标为1580亩，按照每亩2.4担（每担100斤）的标准，烤烟收购目标为3792担，上等烟比例不低于70%。结合各村（居）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烟叶发展目标任务分配如下：

1、茨竹社区完成烟叶种植面积510亩，收购烤烟1224担；

2、盛家村完成烟叶种植面积580亩，收购烤烟1392担；

3、马家村完成烟叶种植面积210亩，收购烤烟504担；

4、外梁村完成烟叶种植面积70亩，收购烤烟168担；

5、枣木村完成烟叶种植面积50亩，收购烤烟120担；

6、前堰村完成烟叶种植面积60亩，收购烤烟144担；

7、发展乡外新田镇幸家村烟叶种植面积100亩，收购烤烟240担，由马家村负责组织协调幸家村烟叶种植进出马家村产业便道用地，任务量归属马家村。

8、除上述基本任务量外，马家村和盛家村四职干部和茨竹社区五职干部每人带动本地烟农（散户种植）20亩以上，鼓励以5亩为最小基本单位，发动本地农户积极种烟。

各村（居）任务量包含熟地种植面积和荒地开垦种植面积。

四、产业扶持

（一）乡相关办、所、中心加大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产业配套项目力度，专项用于产业便道、土地改造、烤房建设等烟叶生产的基础设施建设。

（二）为提高发展烟叶产业的积极性，乡财政2023年对烟叶种植进行激励性产业扶持，各种植户以收购上等烟为基数，按照1元/斤烟叶产后补助到户。

五、工作要求

为确保目标不降、任务不减，全乡完成1580亩烟叶规模种植，工作要求如下：

（一）强化组织实施。各村（居）成立烟业发展工作小组，由联村领导任小组长，联（驻）村干部和村（居）干部为成员，与烟叶收购点配合，大力发展烟叶种植。**一是**提前谋划种植面积，落实2023年烟叶种植地块；**二是**全力协调种烟业主与农户的土地流转，督促种烟业主提前完成荒地开垦工作；**三是**谋划布局烟叶生产发展所需烤房、生产便道等基础设施，积极协调用地相关工作；**四是**积极培育本地烟农和种植大户，大力引进有意向来乡发展烟业的业主。

（二）完善服务体系。**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各村（居）要通过“院落主题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各种会议、微信、QQ群等多种形式，加大烟叶种植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二是**各村（居）协助烟叶收购点，完成《万州区2023年度烟业种植意向表》填写和正式合同签订，及时将签订情况交至乡烟业发展办公室（经发办）存档备案，**三是**烟叶收购点做好烟叶种植技术保障和服务，高效协调烤房使用秩序，确保2023年按时完成烟叶烘烤任务。

（三）严格绩效考核。

**（1）正向考核**

为充分发挥干部对烟叶产业发展工作的积极性，确保烟叶生产任务落实到位，经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建立正向激励机制，激励标准如下：1、各村（居）以烤烟收购数量为基数，按照12元/担奖励各村（居）干部；2、马家村和盛家村四职干部和茨竹社区五职干部每人带动本地散户发展20亩以上面积，按照200元/亩（含1元/斤烟叶产后补助）发放激励到相应种植户（本地散户烟农）；正向激励茨竹社区、盛家村和马家村3个村（居）干部（含联村工作队干部）按100元/亩安排工作经费；枣木村、前堰村和外梁村对此项工作不做任务要求，鼓励干部发动本地散户种烟，参照以上标准奖励。

**（2）负向考核**

1、将烟叶产业发展情况纳入2023年度各村（居）综合考核，根据烟叶产业发展实际面积与目标任务的占比，据实计分（10分制）。2、茨竹社区、盛家村和马家村干部带动散户种植发展面积20亩/人完成情况，据实负向考核，未开展此项工作则在村（居）规模种植烟叶奖励中扣减20%，仅完成此项工作1%-50%（含）则在村（居）规模种植奖励中扣减15%，完成此项工作50%-80%（含）则在村（居）规模种植奖励中扣减10%，完成此项工作80%以上得村（居）规模种植奖励全额。

六、时间安排

（一）2022年12月底，宣传发动，发展新烟农，督促烟农完成清残和冬耕工作，落实2023年育苗大棚地块，确定2023年种植计划和面积。

（二）2023年2-4月，协助烟叶收购点，完成《万州区2023年度烟业种植》合同的签订，督促种植户完成烟叶的育苗、播种和起行，确保顺利完成2023年种植任务。